

本公告的內容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使用股票股份代號（股份代號：996）刊發，現使用債務股份代號（股份代號：5619）重新刊發，以用於向債務持有人提供信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一年第 66 號項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被指稱結欠信心財務有限公司（前稱資財發展有限公司）（「呈請人」）若干的債務（「新呈請」）。新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向本公司提出新呈請乃由於本公司未有按本公司與呈請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其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延期信函所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合共 7,105,680.74 港元。

本公司亦希望提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有關由另一名呈請人張靜初女士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於高等法院聆訊。

董事會正在尋求有關新呈請的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適時就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嘉奇先生、田家柏先生及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